

# 新北市坪林區因應災時公用車輛疏運、運輸能量不足及交通中斷訊息發布之機制

104.04.15 制定

105.04.01 修定

## 壹、目的

為能迅速有效疏運民眾至安全避難處所，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交通運輸之依據，特訂定本應變機制。

## 貳、依據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4章第3節應變工作。

## 參、災前規劃

為保障災區民眾安全撤離及交通順暢，並可即時掌握交通現況，本所應事前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車輛調度優先順序，確保災時疏散避難任務達成。

## 肆、災時公用車輛疏運及運輸能量不足時，本中心執行項目如下：

本所民政災防課依市府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區長依市府指示下達疏散撤離，各組執行民眾疏運作業：

- 一、工務組：若有道路中斷之情形發生時，即趕往交通中斷地點進行事故排除作業，設置臨時指示牌，協助封閉危險道路及橋樑。
- 二、作業組：勸導撤離、疏散、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危險區域等。
- 三、秘書組：協助新聞發布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
- 四、警政組：進行交通管制，請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
- 五、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將依序執行以下措施疏散民眾：

- (一)秘書組立即調用本所公務車、交通車輛由作業組及經建組進行疏散民眾。
- (二)本所公務車輛無法運輸民眾時，作業組協請本區交通車司機載運。
- (三)本區交通車無法運輸仍不足時，本所將請消防組及警政組協助疏運。
- (四)若仍有不足者，本所敬請預置本區之兵力車輛及聯絡官協助載運民眾。
- (五)倘上述運輸能量仍然不足，將啟動交通運輸之開口合約，請廠商執行民眾之疏散撤離。
- (六)當動員以上所有運輸能量，尚無法有效載運須疏散之民眾時，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市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
- (七)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轉請市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伍、當交通中斷時，本中心執行訊息發布分工如下：**

- 一、民政組：制定發布新聞稿並利用簡訊通知各里鄰里長，週知民眾交通中斷之情況，請民眾改道。
- 二、秘書組：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智慧里長系統、本所網站、有線電視、LED電子字幕機等)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市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各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 三、警政組：請警政組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回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

**陸、初期疏運不足應變**

為避免初期疏運民眾不足，本所將通知本區里長就近協助疏運民眾，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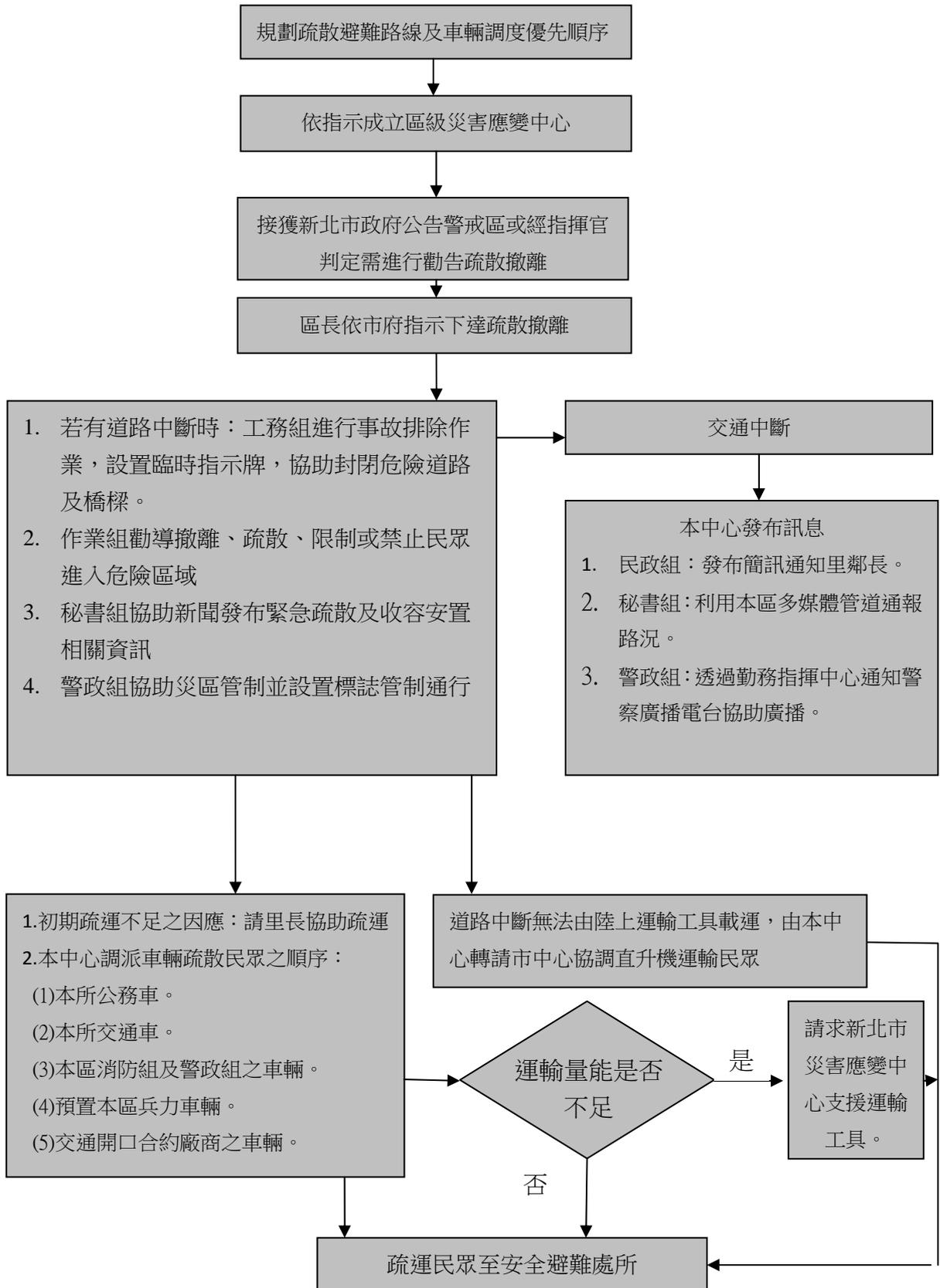
**柒、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道路封閉/交通中斷發布新聞稿。

**捌、本應變機制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前規劃	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車輛調度優先順序	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車輛調度優先順序。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災害應變階段	1. 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政府下令指示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所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區長(或代理人)
	2. 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市府
	3. 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 31 條之規定下達疏散撤離指令。	區長(或代理人)
	4. 各組執行民眾疏運作業	4.1 工務組：若有道路中斷之情形發生時，即趕往交通中斷地點進行事故排除作業，設置臨時指示牌，協助封閉危險道路及橋樑。 4.2 作業組：勸導撤離、疏散、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危險區域等。 4.3 秘書組：協助新聞發布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 4.4 警政組：進行交通管制，請用路人改道通行，並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以避免民眾受傷。	工務組/作業組/秘書組/警政組
	5. 當交通中斷時，本中心執行訊息發布	5.1 民政組：制定發布新聞稿並利用簡訊通知各里鄰里長，週知民眾交通中斷之情況，請民眾改道。 5.2 秘書組：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智慧里長系統、本所網站、有線電視、LED 電子字	民政災防課/秘書組/警政組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p>幕機等)宣導相關路況，並主動通報市中心，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請各大眾傳播媒體，傳達相關搶修進度，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p> <p>5.3 警政組：請警政組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回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請用路人改道通行。</p>	
	6.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p>6.1 初期疏運民眾不足，本所將通知本區里長就近協助疏運民眾。</p> <p>6.2 秘書組立即調用本所公務車、交通車輛由作業組及經建組進行疏散民眾。</p> <p>6.3 本所公務車輛無法運輸民眾時，作業組協請本區交通車司機載運。</p> <p>6.4 本區交通車無法運輸仍不足時，本所將請消防組及警政組協助疏運。</p> <p>6.5 預置本區之兵力車輛及聯絡官協助載運民眾。</p> <p>6.6 倘上述運輸能量仍然不足，將啟動交通運輸之開口合約，請廠商執行民眾之疏散撤離。</p>	作業組/ 消防組/ 警政組/ 國軍組/ 市府
	7. 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之緊急應變	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轉請市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	區長(或代理人)/ 作業組/ 市府
	8. 運輸量能是否不足	指揮官依據疏散人員回報判斷運輸量能是否充足	區長(或代理人)
	9. 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運輸工具。	指揮官向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市中心)支援運輸工具，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	區長(或代理人)
	10. 完成民眾疏運作業。	疏運民眾至安全避難處所	

<b>區長(或代理人) 道路封閉/交通中斷發布(稿)</b>	
主 旨	00 路段交通中斷/封閉，請改道行駛
發 布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00 路段因 00 颱風/00 豪大雨，景美工務段預計 0 月 0 日 0 時~0 時，進行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00 路段因邊坡崩塌/土石崩落/路基流失/_____ 造成交通中斷。  敬請 00 里長、00 分駐所(派出所)通報轄內居民，改道行駛。  建議改道路線如下：
備 註	請 00 分駐所(派出所)支援警察人力 0 名，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發 文 單 位	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 電話：2665-7251 轉 211 傳真：26657728

承辦人：

課室主管：

主任秘書：

區長：